北京市规划监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16年版）

1. **总则**

为规范对城乡规划建设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规划建设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B、C三个基础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对应C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1.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城镇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据此，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七种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每种违法行为的处罚均有不同的裁量阶次，具体内容如下：

1. 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裁量幅度为“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建设性质划分“百分之五”和“百分之十”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2. 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裁量幅度为“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建设性质划分“百分之五”和“百分之十”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3. 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国家和本市规定符合公共利益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裁量幅度为“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不予行政处罚”和“百分之五”和“百分之十”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4.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不能拆除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按照不同违法建设性质划分“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和“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5.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不能拆除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裁量幅度为“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按照不同违法建设性质划分“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和“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6. 对已经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责令限期拆除，裁量幅度为“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划分“一倍”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7. 对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责令限期拆除，裁量幅度为“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划分“一倍”一个基础裁量阶次。
8. **具体情形适用**
9. 基础裁量档“不予行政处罚”适用于党和政府已明确决策要付诸实施的项目和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建设行为。
10. 基础裁量档“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适用于公益性项目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以划拨方式供地或由代建、承建单位建设完成后交由政府部门购买或使用的建设项目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
11. 基础裁量档“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适用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
12. 基础裁量档按“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适用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行为。
13. 基础裁量档“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适用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行为，发现后拒不停工和不配合接受处理的。

（以上内容具体参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附件1））

1.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建设工程施工周期一般较长，且历史上已形成的遗留至今的违法建设其成因和现状使用情况较为复杂，有些已造成较为突出的社会矛盾，影响市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亟待处理。为此，对此类违法建设的处罚应在杜绝违法建设主体不当得利的前提下，本着尊重历史、化解矛盾、保障市民正常生产和生活的原则，采取适度合理的处罚方式。在体现行政处罚合法性的同时，侧重合理性和适当性原则，做到“过罚相当”。具体做法采取根据违法建设发生时间确定适用法规（附件2）等方式确定处罚裁量。

1.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对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较重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且符合集体讨论条件的，应当通过集体讨论，才能做出处理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范性文件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附件：1.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2. 行政处罚适用法规时间节点参考表

2015年10月29日